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嘉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軒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心存僥倖，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顯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實有危害行車安全之高度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代銷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838號卷第11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鄭涵憶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38號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8號

08 被 告 張嘉軒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嘉軒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銷售中心附近之路邊攤食用摻有酒精
14 之麻油雞，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自該處
1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行經桃園市○
17 ○區○道0號五楊高架北向44.7公里處，因車輛爆胎為警攔
18 檢盤查，並於翌（15）日凌晨3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
2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
2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宣慧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連羽勳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